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737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興生技有限公司輸入之「“思派安德適”雙極電極」產品配件「手機」、「管鞘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26992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勿再使用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7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71201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4月17日接獲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販售之「“思派安德適”雙極電極」產品配件「手機」、「管鞘」產品，疑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勿再使用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